

宁乡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宁乡市市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912.08平方公里，主要对市域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保护管理。

二、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与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宁乡市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相衔接，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为2024年至2030年，远期为2030年至2035年。

三、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为宁乡市范围内烈士纪念设施，包括宁乡烈士陵园、宁乡烈士纪念馆、宁乡战役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塔、何叔衡烈士纪念碑、黄唐起义纪念碑、李甲农烈士纪念亭、夏尺冰烈士纪念广场、零散烈士墓。

四、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宁乡烈士陵园

宁乡烈士陵园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纪念碑为中心，分别向东、南、西、北均延伸至陵园围墙为界，其中东北至入口门牌处。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保护范围外延2米处；南至保护范围外延2米处；东至武装部仓库围墙、烈士纪念馆西侧围墙；北至保护范围外延1米处。

（二）宁乡烈士纪念馆

宁乡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西至烈士纪念馆外墙；南至纪念馆围墙；东至纪念馆围墙、地坪；北至纪念馆地坪。建

设控制地带：西至烈士陵园建设控制地带线、纪念馆地坪；南至武装部仓库围墙；东至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外延 1 米处；北至纪念馆保护范围外延 2 米处。

（三）宁乡战役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塔

宁乡战役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塔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基座外 5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至 150 米。

（四）何叔衡烈士纪念碑

何叔衡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四向各至何叔衡烈士纪念碑绿化带边缘。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叔衡纪念广场地坪边缘、广场绿化带边缘。

（五）黄唐起义纪念碑

黄唐起义纪念碑保护范围：四向各至广场地坪边缘。建设控制地带：西至建筑外墙；南至道路边线；东至 S324 道路边线；北至黄材河河堤。

（六）李甲农烈士纪念亭

李甲农烈士纪念亭保护范围：纪念亭外延至 2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七）夏尺冰烈士纪念广场

夏尺冰烈士纪念广场保护范围：四向各至纪念广场地坪边缘。建筑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八）宁乡市零散烈士墓

1. 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零散烈士墓

周光彝烈士墓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洪行将军墓、夏尺冰烈士墓、姜梦周烈士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文物保护规划一致。

(1) 周光彝烈士墓保护范围：东至墓外围 13 米处、南至墓外围 22 米、西至墓外围 30 米处、北至墓外围 16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2) 洪行将军墓保护范围：以碑刻外壁为起点，东至 15 米、南至观音河、西至农田、北至观音顶。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5 米。

(3) 夏尺冰烈士墓保护范围：墓围外延至 2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至道路西侧，其余三向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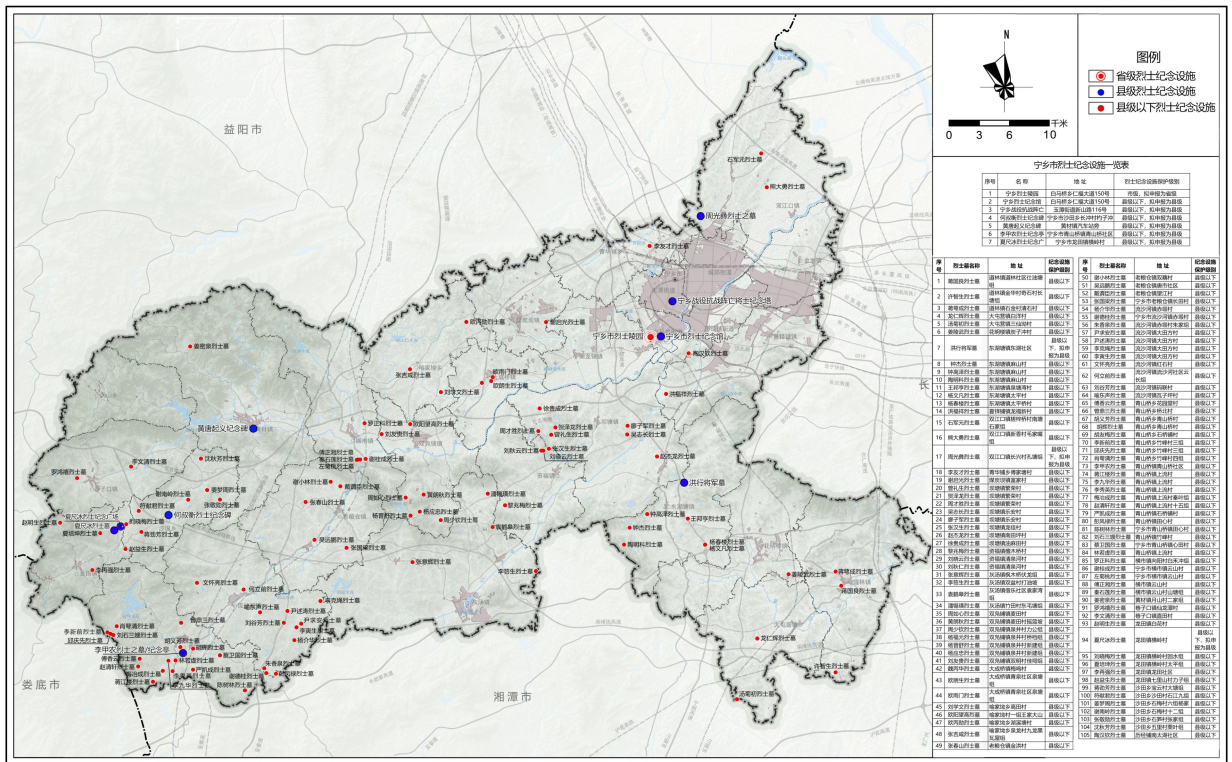
(4) 姜梦周烈士墓保护范围：以墓封土堆顶点为中心，半径 15 米以内。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2. 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零散烈士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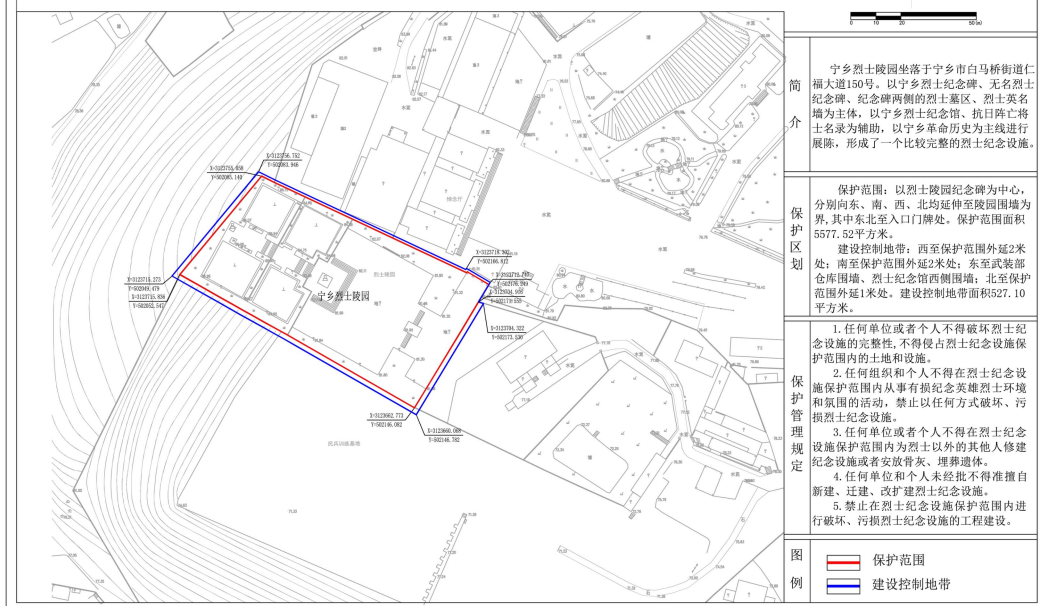
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零散烈士墓保护范围为烈士墓及墓周边 2 米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宁乡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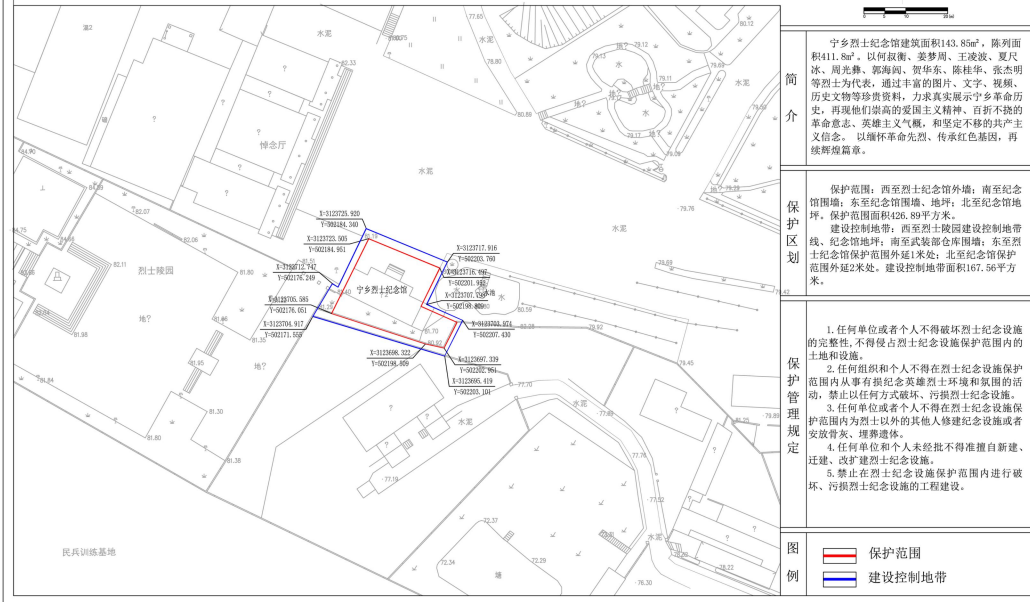
宁乡市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图



宁乡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图



宁乡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图



简介

宁乡烈士纪念馆建筑面积143.85㎡，陈列面积411.8㎡，以何叔衡、黎澍、王德波、夏凤冰、周光群、郭海阳、贺华东、陈桂华、张本明等烈士为代表，通过丰富的图片、文字、视频、历史文物等珍贵资料，力求真实展示宁乡革命历史，再现他们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和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英雄主义气概，和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信念，以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再接再厉铸辉煌。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西至烈士纪念馆外墙；南至纪念馆围墙；东至纪念馆围墙、地坪；北至纪念馆地坪。保护范围面积429.8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烈士陵园建设控制地带线、纪念馆地坪；南至武装部仓库围墙；东至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外延1米处；北至纪念馆保护范围外延2米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67.5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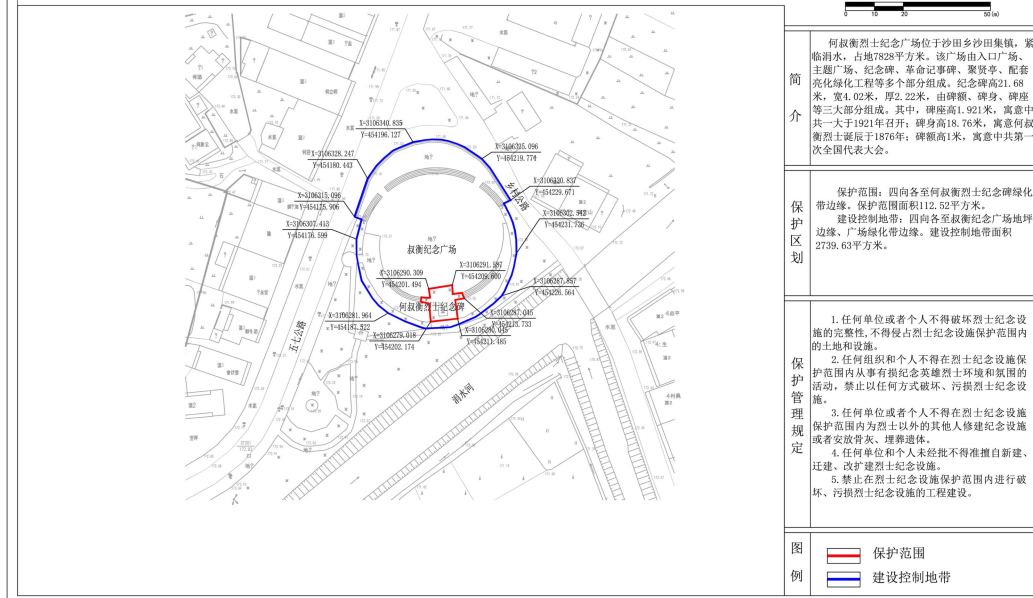
保护管理规定

-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和设施，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 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 4.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 5.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工程建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何叔衡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图



简介

何叔衡烈士纪念碑广场位于沙田乡沙田集镇，紧临清水，占地7828平方米。该广场由入口广场、主题广场、纪念碑、革命故事碑、聚贤亭、配套亮化绿化工程等多个部分组成。纪念碑高21.68米，宽4.02米，厚2.22米，由碑额、碑身、碑座等三大部分组成。其中，碑身高1.921米，寓意中共一大于1921年召开；碑身宽18.76米，寓意何叔衡烈士诞辰于1876年；碑座高1米，寓意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四向各至何叔衡烈士纪念碑绿化带边缘。保护范围面积112.5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四向各至叔衡纪念碑广场地坪边缘、广场绿化带边缘。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739.63平方米。

保护管理规定

-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和设施，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 2.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 3.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 4.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 5.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工程建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